**绍兴市上虞区民政经办服务人员招聘公告**

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动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代招聘民政经办服务人员1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招考拟公开招聘民政经办服务人员14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岗位 | 报考条件 | 招聘人数 | 备注 |
| 1 | 百官街道 | 综合管理（民政经办服务人员） | 男女不限 | **2** | 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
| 2 | 曹娥街道 | **2** |  |
| 3 | 梁湖街道 | **2** |  |
| 4 | 小越街道 | **1** |  |
| 5 | 永和镇 | **1** |  |
| 6 | 盖北镇 | **1** |  |
| 7 | 岭南乡 | **1** |  |
| 8 | 长塘镇 | **1** |  |
| 9 | 下管镇 | **2** |  |
| 10 | 丁宅乡 | **1** |  |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上虞区户籍，年龄35周岁以下（1986年3月4日后出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

3.具备一定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4.具有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证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可放宽到40周岁（1981年3月4日以后出生）；

三、招聘的方法和程序

**（一）报名**

1.现场报名及审核时间：2021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逾期不再受理。

1. 现场报名及初审地点：上虞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嘉和路168号）一楼。

报名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82213247

招聘单位联系人：金先生，联系电话：82212190

　 3.报名手续：报名时须提交报名表（一式两份，附件处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近期免冠1寸正照2张。户口簿需要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报名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名者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取消报考资格。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岗位取消报考资格。

**（二）笔试**

根据报名情况，经审查符合招聘资格条件者，将组织进行统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按照40%折算计入总成绩。下载准考证时间为3月24日－3月26日，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准考证下载”处自行下载，笔试时需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

**（三）面试**

1.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排序，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满分为100分，按60%折算计入总成绩。 面试时应聘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知书。

2.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笔试40%和面试60%，如果报考岗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人数不足1:3比例，自动取消该岗位的招聘(或相应核减该岗位的招聘名额）。

3.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及笔试、面试成绩等信息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公告。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作放弃。

**附加分：在面试完成后计算总成绩时，**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历加1分；中共正式党员加1分（需提供所在党组织证明）；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证书》初级、中级、高级的考生附加分分别为加1分、2分、3分；对既具有社会工作专业学历又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加分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一项。此条附加分仅针对入围参加面试的人员。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附加分。

**（四）体检、考察**

根据考试人员的总成绩，每个职位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总成绩相等，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优先录用，无上述对象或都为上述对象的以面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体检标准按公务员招聘体检标准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录用的，不做递补，该职位自动取消。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

**（五）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成绩及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在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上虞区大众劳务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考生报考的单位进行统筹分配，并按规定统一与上虞区大众劳务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对象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聘用对象有工作单位的，在聘用之前必须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再办理聘用手续。

**（六）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参照《关于推进农村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委办〔2019〕133号）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报考学历应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如辅修专业为社会工作专业，可以按规定获得附加分。

2.报考人员填写信息必须真实，专业名称必须与招聘条件要求严格一致（以毕业证书为准）。

3.报考人员必须用二代身份证号报名。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4.报考人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考试的处理。

5.现役军人不能报考。

6.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执行。

7.其它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

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务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